

包 銷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纂]將根據[編纂]的安排就[編纂]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作為[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及額外酬金。

本公司將就[編纂]及[編纂]承擔的總費用(包括[編纂]費、[編纂]、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

[編纂]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及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編纂]及[編纂])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編纂]及／或[編纂])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保薦人信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